



2018-12-27 16:34

来源：教育训练司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

打印



分享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人社部规〔2018〕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应急管理厅（局）、消防救援总队、森林消防总队：

现将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应急管理部

2018年12月23日

（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、应急管理部教育训练司）

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，建设对党忠诚、纪律严明、赴汤蹈火、竭诚为民的消防救援队伍，依据《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消防员招录工作实行计划管理，严格招录标准，坚持公开公正、平等自愿、竞争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招录工作由应急管理部统一部署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政策指导和提供服务。

第四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成立由消防救援总队、森林消防总队等组成的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，负责招录具体工作。

第二章 招录条件与范围

第五条 消防员招录对象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- （三）志愿加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；
- （四）年龄为18周岁以上、24周岁以下；
- （五）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；
- （六）身体和心理健康；
- （七）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- 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六条 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、政府（企业）专职消防队伍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优先招录。

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，年龄可放宽至26周岁；对消防救援工作急需的特殊专业人才，经应急管理部批准年龄还可以进一步放宽。

第七条 消防员面向社会公开招录，主要从本省级行政区域常住人口中招录，根据需要也可面向其他省份招录。

第三章 招录程序

第八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总队、森林消防总队，根据消防员编配情况和工作需要提出招录需求，报应急管理部汇总审核，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达年度招录计划。

招录计划应包括编制员额、在编人数、超缺编情况、拟招录数量和拟招录地区等内容。

第九条 消防员招录按照宣传动员、组织报名、资格审查、体格检查、政治审核、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、心理测试和面试、公示、录用等程序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宣传动员。积极协调教育部门、新闻媒体等开展宣传动员，并通过互联网、报刊、电视等发布消防员招录公告。

（二）组织报名。一般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。招录对象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提交报名材料。报名材料须真实、准确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。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对招录对象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初审，确定是否具有报名资格。

（四）体格检查。体格检查应在指定的市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，标准参照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执行。招录对象对体格检查结果有疑问的，可以按规定进行一次复检，体格检查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（五）政治审核。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，按照规定程序严格考核招录对象的政治面貌、宗教信仰、政治言行等，对具有《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》第八条、第九条所列情形的，政治考核不得通过。同时，应当对招录对象的个人基本信息、文化程度、毕业（就读）学校、主要经历、现实表现、奖惩情况以及家庭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了解。

（六）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。体能测试主要考察招录对象肌肉力量、肌肉耐力和柔韧素质等；岗位适应性测试主要考察招录对象协调能力、空间位置感知以及对高空、黑暗环境的心理适应度。

体能测试、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由应急管理部制定。

（七）心理测试和面试。心理测试主要考察招录对象的心理承受和自我调节能力；面试主要考察招录对象的身体形态、仪容仪表、语言表达、交流沟通能力等内容。

（八）公示。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根据招录对象政治审核、体格检查、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、心理测试和面试等情况，择优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，经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总队、森林消防总队研究后，面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

（九）录用。公示期满，根据公示情况，确定录用人员名单。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，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；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不予录用；对反映有严重问题，但一时难以查实的，暂缓录用，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。

新录用消防员须填写《献身消防救援事业志愿书》。录用人员名单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，并报应急管理部；应急管理部汇总后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。

第十条 新录用消防员须参加为期一年的入职培训。

培训考核不合格，或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的，予以淘汰。培训合格的，正式签订接收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工作5年（含入职培训期）内不得提前离职。非正当原因提前离职的，此后不得参加国家公职人员招录（聘），并记入公民征信系统。

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

第十一条 消防员招录坚持信息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，主动接受监督。招录工作实行回避制度，回避情形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七条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，及时受理相关举报，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，对消防员招录过程中违纪违规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，保证招录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十三条 消防员招录单位在公开招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：

（一）未按招录计划和规定资格条件、程序组织招录的；

（二）未按招录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的；

（三）未按规定组织体格检查的；

（四）未按规定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的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责令改正的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消防员招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，并将其调离消防员招录工作岗位，不得再从事招录工作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（一）指使、纵容他人作弊，或在政审、考核、测试、体格检查过程中参与作弊的；
- （二）在保密期限内，泄露面试评分要素等应当保密的信息的；
- （三）玩忽职守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（四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十五条 招录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：

- （一）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等报名材料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录用资格的；
- （二）提供的涉及招录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，且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；
- （三）作弊、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- （四）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；
- （五）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招录对象的；
- （六）其他扰乱招录工作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消防员招录所需经费，由财政分级保障。

第十七条 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使用统一印章，由应急管理部刻制下发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应急管理部共同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下载：

附件：消防员入职批准书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刘曦东

相关链接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应急管理部有关局负责人就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（试行）》答记者问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